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运控 公告编号:临2019-074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9月18日以书面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公司章程》规定及时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4人(其中独立董事1人),表决董事和《公司章程》对本次审议的议案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出售相关码头股权项目之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向上海国商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港口(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香港”)转让其直接持有的三家全资子公司COSCO Ports (Nanjing) Limited、COSCO Ports (Yangzhou) Limited及Win Hanvey Investments Limited 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的南京港龙聚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16.14%股权、扬州远拓码头有限公司51%股权及张家港水基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51%股权(含张家港水基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持有的扬州远拓码头有限公司9%股权)转让上海香港。

3、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公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披露的《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持有的部分长江码头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5)。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运控 公告编号:临2019-075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持有的部分 长江码头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 交易对象: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港口”)以股份1.67亿元、3.16亿元、3.81亿元向上海国商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香港”)转让其直接持有的三家全资子公司COSCO Ports (Nanjing) Limited(以下简称“南京港”)、COSCO Ports (Yangzhou) Limited(以下简称“扬州远拓”)及Win Hanvey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张家港”)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的南京港龙聚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港龙聚”)、16.14%股权、扬州远拓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远拓”)51%股权及张家港水基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水基”)51%股权(含张家港水基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持有的扬州远拓码头有限公司9%股权)转让上海香港(以下统称“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洲”)出具的龙聚项目公司、远拓项目公司、张家港项目公司三家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该评估报告业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价格为准,并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

● 上海香港为上海国商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商”)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副董事长上海民生也是现任的上海民生及中远海运港口董事,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海香港为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截至交易为日止,公司过去十二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同的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1,000万元人民币,且已超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5%,本次交易需要及时披露,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营者集中申报(如适用)以及取得当地境外投资管理机构的批准或备案,最终完成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介绍
2019年9月18日,中远海运港口向上海香港受让三份(股权转让协议),分向上海香港出售:(1)直接持有的龙聚项目公司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南京港项目公司持有的南京港龙聚16.14%股权,价格为3.07亿元人民币,溢价258.3921,16.36亿元人民币;(2)直接持有的远拓项目公司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远拓项目公司持有的扬州远拓码头51%股权,价格为3.16亿元人民币,溢价229,732,087.49元人民币;(3)直接持有的张家港项目公司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张家港项目公司持有的张家港水基51%股权(含张家港水基码头持有的扬州远拓码头9%股权),价格为3.81亿元人民币,溢价281,156,511.25元人民币。龙聚项目公司评估价格为人民币1,603.92万元,远拓项目公司评估价格为人民币1,603.92万元,张家港项目公司评估价格为人民币1,580,774,242.80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海香港为上海国商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商”)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副董事长上海民生也是现任的上海国商及中远海运港口董事,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海香港为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

二、关联交易背景
本次交易为公开、公平过去十二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累计金额已达到1,000万元人民币,且已超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5%,本次交易需要及时披露,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背景
1、上海香港为一家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FLAT/RM A-304/19/F ALLIED KAJIMA BUILDING NO.113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K,注册资本为8.26亿港元,主营业务为:为上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国商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上海国商,股票代码:600070)之全资子公司。
2、上海香港主要负责经营船舶港口服务及投资控股业务,上海香港近三年经营业绩稳定,总资产规模实现大幅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约36.7%。
3、上海香港全资子公司上海港集团(BVI)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99.94%的股权,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所持75%的股权公司,除此之外,上海香港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方面的关系。
4、上海香港2018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665,639.02万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493,593.89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1,150.74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64,297.41万元。

四、关联交易背景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中远海运港口持有的龙聚项目公司100%股权、远拓项目公司100%股权和张家港项目公司100%股权。
2、交易标的说明
拟转让的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中远海运港口之附属公司COSCO Ports (Holding) Limited于2008年2月21日通过受让股份方式取得龙聚项目公司100%股权,中远海运港口于2016年11月23日受让COSCO Ports (Holding) Limited所持1股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南京港龙聚项目公司16.14%股权;中远海运港口于2016年11月23日受让COSCO Ports (Holding) Limited所持1股股份,从而间接持有远拓项目公司100%股权;中远海运港口于1997年3月10日以100,000港元取得张家港项目公司100%股权(其中99.94%为实收资本,1股为通过中远海运港口之附属公司COSCO Pacific Nominees Limited(作为受托人持有)实际权益,中远海运港口于2016年12月23日受让张家港项目公司前述共计10,000股股份的实际权益,龙聚项目公司、远拓项目公司和张家港项目公司持有的南京港龙聚公司、扬州远拓码头和张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招商央视财经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汇成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9年9月19日起,本公司新增汇成基金为招商央视财经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210277/004410)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办理场所及业务类型
汇成基金均可作为投资者的本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和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流程等请阅读本基金的相关规定。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汇成基金网站: <http://www.fundzcn.com>
2. 汇成基金客服电话: 400-068-1176
3.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cmfchina.com
4.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 400-887-9555

三、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关于暂停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 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19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核心价值混合
基金代码 2107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的起始日、金额限制说明 自2019年9月23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单笔或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0,000.00元的申购申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0,000.00元。
暂停大额申购的起始日、金额限制说明 自2019年9月23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单笔或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0,000.00元的申购申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0,000.00元。

注:招商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19年9月23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100,000.00元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了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9月20日起暂停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9日

南方基金关于电子直销转换费率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即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进行基金转换时,执行如下方案:

一、费率方案
即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产品,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进行基金转换时,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按标准费率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如有部分特殊产品参与赎回费用豁免,以具体公告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业务详情
本公司网站: www.nffund.com

家港水基码头具备正常生产所必须的批准文件,最近一年来运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未发现经营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龙聚项目公司
龙聚项目公司为中远海运港口之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为持有中远海运港口于南京港龙聚公司16.14%的股权权益,注册资本为91万元,成立于2005年2月,注册地址为美国维尔京群岛,南京港龙聚公司主要从事经营码头业务。

龙聚项目公司2018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

公司	单位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龙聚项目公司	美元	58,068,546.39	42,790,903.37	16,178,486.52	16,178,486.52	-	(210,807.71)	-	(20,830.77)
南京港龙聚码头	人民币元	3,233,093,144.82	1,144,352,101.11	2,078,741,739.95	2,078,741,739.95	519,848,570.63	102,887,821.16	-	102,887,821.16

龙聚项目公司2019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

公司	单位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非经常性损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龙聚项目公司	美元	60,099,182.49	42,864,393.59	17,024,486.52	17,024,486.52	-	1,745,079.79	-	1,745,079.79
南京港龙聚公司	人民币元	3,247,640,120.60	1,206,630,247.51	2,040,912,247.21	2,040,912,247.21	529,684,011.17	151,137,270.50	-	151,137,270.50

远拓项目公司
远拓项目公司为中远海运港口之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为持有中远海运港口于扬州远拓码头51%的股权权益,注册资本为1.81美元,成立于2004年1月,注册地址为美国维尔京群岛,扬州远拓码头主要从事经营码头业务。

远拓项目公司2018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

公司	单位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远拓项目公司	美元	105,197,083.99	93,064,128.48	12,127,127.87	12,127,127.87	-	131,447.62	-	131,447.62
扬州远拓码头	人民币元	1,682,271,937.50	693,566,090.91	928,437,528.48	928,437,528.48	-	1,800,136.00	-	1,800,136.00

远拓项目公司2019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

公司	单位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非经常性损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远拓项目公司	美元	105,197,083.99	93,064,128.48	12,127,127.87	12,127,127.87	-	6,302.15	-	6,302.15
扬州远拓码头	人民币元	1,642,567,903.55	521,211,221.21	521,211,221.21	521,211,221.21	65,532,468.2	4,682,424.43	-	4,682,424.43

3、张家港项目公司
张家港项目公司为中远海运港口之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为持有中远海运港口于张家港水基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水基”)51%股权的权益,注册资本为12,820.51美元,成立于1991年8月,注册地址为香港,张家港水基码头主要从事经营集装箱码头业务。

张家港项目公司2018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公司	单位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非经常性损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张家港项目公司	美元	65,853,488.87	31,079,490.13	34,803,148.03	34,803,148.03	-	6,548,964.22	-	6,548,964.22
张家港水基码头	人民币元	930,225,145.03	145,493,477.32	447,732,127.33	447,732,127.33	285,791,670.85	67,045,406.86	-	67,045,406.86

张家港项目公司2019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公司	单位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非经常性损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张家港项目公司	美元	47,853,130.18	31,086,141.30	14,802,311.30	14,802,311.30	-	(1,687.75)	-	(1,687.75)
张家港水基码头	人民币元	617,359,138.66	186,666,478.93	478,983,314.75	478,983,314.75	100,526,303.19	30,319,748.50	-	30,319,748.50

(三)关联交易评估情况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对龙聚项目公司、远拓项目公司和张家港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进行了评估,前述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即:对龙聚项目公司、远拓项目公司和张家港项目公司的股权按照南京港公司、扬州远拓码头及张家港水基码头的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并采取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前述评估的重要前提假设包括但不限于:
(1)交易假设
(2)持续经营假设
(3)评估基准日是假定所有评估资产均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假设市场存在交易,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假设前提。
(4)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理性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得足够的时间以获取适当的关于资产的信息,交易的动机是自愿的,理性的,非强制性的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市场假设是指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准。
(5)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设评估师在现有的资产基础上,在可预见的未来经营期限内,其生产经营业务与资产用途及使用用途假设。
(6)资产持续使用用途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用途假设是对资产用途及使用用途假设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使用用途假设的一种假定,首先假定被评估资产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持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二、一般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政策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2)本次评估没有考虑流动性折扣及其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责任,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对该项资产价值的影响。
(3)假设转让项目在评估基准日不存在任何未决诉讼或潜在诉讼,交易价格并未受非市场化的操控。
(4)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是真实的、信息披露充分的、及时的、准确的。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9】第0935号),以2019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龙聚项目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603.92万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6,730.74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25,839.21万元,增值率166.38%,由于远拓项目公司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而龙聚项目公司报表长期股权投资中除南京港龙聚公司账面为原始投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从而导致评估增值率较高,南京港龙聚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022,717,733.13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141,300,944.15元,增值率账面价值比,评估增值率为人民币1,308,529,211.02元,增值率62.23%。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9】第0927号),以2019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远拓项目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302.72万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603.92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12,972.20万元,增值率266.18%,由于远拓项目公司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而远拓项目公司报表长期股权投资中除扬州远拓码头账面为原始投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从而导致评估增值率较高,扬州远拓码头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20,921,974.74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947,387,373.51元,增值率账面价值比,评估增值率为人民币426,465,398.77元,增值率81.87%。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9】第0937号),以2019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张家港项目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99,617,731.55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80,774,242.80元,评估增值人民币281,156,511.25元,增值率282.42%,由于张家港项目公司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而张家港项目公司报表长期股权投资中除张家港水基码头账面为原始投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从而导致评估增值率较高,张家港水基码头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65,032,161.37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793,080,076.96元,增值率账面价值比,评估增值率为人民币1,348,048,015.59元,增值率171.83%。
(四)交易标的定价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1、买卖资产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定价为公允价值参考(1)由上海东洲资产评估师编制龙聚项目公司于2019年3月31日的初步估值;及(2)南京港龙聚公司之发展前资产评估报告确定。
买卖资产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定价为公允价值参考(1)由上海东洲资产评估师编制远拓项目公司于2019年3月31日的初步估值;及(2)扬州远拓码头之发展前资产评估报告确定。
买卖资产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定价为公允价值参考(1)由上海东洲资产评估师编制张家港项目公司于2019年3月31日的初步估值;及(2)张家港水基码头之发展前资产评估报告确定。
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值差异未超过20%,最终交易价格与上述评

估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乃交易总价包含了标的公司股权价值及债权价值。
四、关联交易背景
(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二)交易标的说明
(三)关联交易背景
1、上海香港为一家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FLAT/RM A-304/19/F ALLIED KAJIMA BUILDING NO.113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K,注册资本为8.26亿港元,主营业务为:为上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国商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上海国商,股票代码:600070)之全资子公司。
2、上海香港主要负责经营船舶港口服务及投资控股业务,上海香港近三年经营业绩稳定,总资产规模实现大幅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约36.7%。
3、上海香港全资子公司上海港集团(BVI)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99.94%的股权,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所持75%的股权公司,除此之外,上海香港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方面的关系。
4、上海香港2018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665,639.02万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493,593.89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1,150.74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64,297.41万元。

五、关联交易背景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中远海运港口持有的龙聚项目公司100%股权、远拓项目公司100%股权和张家港项目公司100%股权。
2、交易标的说明
拟转让的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中远海运港口之附属公司COSCO Ports (Holding) Limited于2008年2月21日通过受让股份方式取得龙聚项目公司100%股权,中远海运港口于2016年11月23日受让COSCO Ports (Holding) Limited所持1股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南京港龙聚项目公司16.14%股权;中远海运港口于2016年11月23日受让COSCO Ports (Holding) Limited所持1股股份,从而间接持有远拓项目公司100%股权;中远海运港口于1997年3月10日以100,000港元取得张家港项目公司100%股权(其中99.94%为实收资本,1股为通过中远海运港口之附属公司COSCO Pacific Nominees Limited(作为受托人持有)实际权益,中远海运港口于2016年12月23日受让张家港项目公司前述共计10,000股股份的实际权益,龙聚项目公司、远拓项目公司和张家港项目公司持有的南京港龙聚公司、扬州远拓码头和张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了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9月20日起暂停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9日

关于暂停招商安博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 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19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安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安博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 0020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招商安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招商安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的起始日、金额限制说明 自2019年9月20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单笔或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0,000.00元的申购申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0,000.00元。
暂停大额申购的起始日、金额限制说明 自2019年9月20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单笔或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0,000.00元的申购申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0,000.00元。

注:招商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19年9月20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100,000.00元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了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9月20日起暂停招商安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9日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9日

五、关联交易背景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中远海运港口持有的龙聚项目公司100%股权、远拓项目公司100%股权和张家港项目公司100%股权。
2、交易标的说明
拟转让的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中远海运港口之附属公司COSCO Ports (Holding) Limited于2008年2月21日通过受让股份方式取得龙聚项目公司100%股权,中远海运港口于2016年11月23日受让COSCO Ports (Holding) Limited所持1股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南京港龙聚项目公司16.14%股权;中远海运港口于2016年11月23日受让COSCO Ports (Holding) Limited所持1股股份,从而间接持有远拓项目公司100%股权;中远海运港口于1997年3月10日以100,000港元取得张家港项目公司100%股权(其中99.94%为实收资本,1股为通过中远海运港口之附属公司COSCO Pacific Nominees Limited(作为受托人持有)实际权益,中远海运港口于2016年12月23日受让张家港项目公司前述共计10,000股股份的实际权益,龙聚项目公司、远拓项目公司和张家港项目公司持有的南京港龙聚公司、扬州远拓码头和张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了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9月20日起暂停招商安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9日

五、关联交易背景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中远海运港口持有的龙聚项目公司100%股权、远拓项目公司100%股权和张家港项目公司100%股权。
2、交易标的说明
拟转让的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中远海运港口之附属公司COSCO Ports (Holding) Limited于2008年2月21日通过受让股份方式取得龙聚项目公司100%股权,中远海运港口于2016年11月23日受让COSCO Ports (Holding) Limited所持1股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南京港龙聚项目公司16.14%股权;中远海运港口于2016年11月23日受让COSCO Ports (Holding) Limited所持1股股份,从而间接持有远拓项目公司100%股权;中远海运港口于1997年3月10日以100,000港元取得张家港项目公司100%股权(其中99.94%为实收资本,1股为通过中远海运港口之附属公司COSCO Pacific Nominees Limited(作为受托人持有)实际权益,中远海运港口于2016年12月23日受让张家港项目公司前述共计10,000股股份的实际权益,龙聚项目公司、远拓项目公司和张家港项目公司持有的南京港龙聚公司、扬州远拓码头和张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了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9月20日起暂停招商安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9日

五、关联交易背景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中远海运港口持有的龙聚项目公司100%股权、远拓项目公司100%股权和张家港项目公司100%股权。
2、交易标的说明
拟转让的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中远海运港口之附属公司COSCO Ports (Holding) Limited于2008年2月21日通过受让股份方式取得龙聚项目公司100%股权,中远海运港口于2016年11月23日受让COSCO Ports (Holding) Limited所持1股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南京港龙聚项目公司16.14%股权;中远海运港口于2016年11月23日受让COSCO Ports (Holding) Limited所持1股股份,从而间接持有远拓项目公司100%股权;中远海运港口于1997年3月10日以100,000港元取得张家港项目公司100%